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消防器材装备（第二批-灭火作战类二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公告）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路分水器 65口、三路分水器 40口、二路分水器、高压分水器、集水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宇晨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